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字第2723號

原告 沐沕空間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方獻緯

訴訟代理人 林勁律師

被告 劉經綺

訴訟代理人 陳曉雲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86萬4900元，第一審裁判費1萬151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繳足第一審裁判費，如逾期未繳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趙子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

書記官 陳怡安